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4,273.8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2,427.3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21,846.49元，加上上年年初未分配利润999,160,536.98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00,982,383.47元。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2023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二、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对公司资金实力及资源获取能力要求较高，目前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处于深刻的

变革中。近年来受多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速有所放缓，行业集中度日趋提高，伴随着药品价格下降和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受到挤压。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处于加速转型升级新阶段，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压力增加，必要的资金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与上游供应商的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及存货周转对资金的需求。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正处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期，是实现 2023 至 2027 年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开局之年。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及医药零售业务，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作为衔接上下游的医药流通服务商，资金实力决定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空间，必要的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应对行业的激烈竞争，扩大经营规模抢占市场先机，巩固既有优势地位。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4.66 万元，同比减少 1,384.95 万元，应收账款为 391,568.77 万元，同比增加 6364.43 万元，财务费用 4,072.73 万元。公司上市以来注重股东回报，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9,586,631.64 元，高于《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必要的资金不仅能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更能保障公司的经营及业务拓展，也将给投资者带来更好回报。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1、销售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是黑龙江省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疗服务。2023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106.54亿元，增长10.5%，其中公司核心业务医药批发业务占比约83%，销售规模占比大，且区域内医院回款周期长，赊销客户的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供应商的付款节奏加快；合资进口品种，供应商对付款周期要求严格，为维护企业信誉，保证品种供应，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

2. 拓展商业终端覆盖，推进专业业态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通过增加KA产品或推广产品，提高其在终端连锁客户的销售占比；建立完善的单体药店推广销售模式，增加主城区核心单体药店的覆盖率和销售额。医疗器械业务，在提高常态化配送销售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东三省招投标业务，扩大吉林、辽宁两省销售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医疗器械板块市场影响力。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用途

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业务拓展，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以便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